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人民政府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 民发〔2007〕64号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发放办法的通知；民发〔2011〕192号：抚恤丧葬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咪哩乡人民政府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公布施行的条例，切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基本生活，进一步体现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促进社会公平，现根据民发〔2007〕64号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发放办法的通知；民发〔2011〕192号：抚恤丧葬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咪哩乡实际，做出2025年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补助资金206,596.80元。

1. 项目实施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金根据县财政局财力情况发放，计划于2025年12月以前一次性付清。

1. 资金安排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金计划安排资金206,596.80元，现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按县财政局财力情况具体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资金的发放。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一次性死亡抚恤金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死亡抚恤金补助对象人数=1人；

2.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00%；

3.成本指标，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资金=206,596.80元

4.社会效益指标，保障退休人员家属利益=正常保障利益；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退休人员家属满意度≥90.00%，社会公众满意度≥90.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金项目能有效保障退休人员家属利益。咪哩乡人民政府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携手全乡人民，锚定目标、铆足干劲，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敢为善为、勇毅前行，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咪哩乡新实践，奋力谱写咪哩乡现代化建设的新篇章！